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心理測驗實施辦法

87年9月輔導工作會議制定

第一次修訂102年3月輔導工作會議

第二次修訂105年3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

第三次修訂107年3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學生輔導法
- (二)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- (三)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以標準化工具，在標準化之情境下，客觀評估、診斷及預測學生的各項特質與能力，藉以輔導學生瞭解自我之性向、興趣與人格特質，以獲得適才適性之發展，及對未來生涯進路之適切規劃。
- (二)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各種能力、興趣及學系探索，以利於班級教學與班級經營。
- (三)發覺學生學業成就低落的原因，協助教師找出學生的學習起點，改進教學計畫及實施補救教學。
- (四)早期發現特殊個案，落實三級預防，以達早期療癒之功效。

三、實施內容

類型	測驗名稱	實施對象	時間	測驗目的	備註
性 向 測 驗	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	綜高一年級 高職二年級	2-3月	1.瞭解學生各項學習能力，並預測其可能的學習成果。 2.輔導學生瞭解自己的各項學習能力，以做為選組、升學選校及選擇職業之參考。	
	學習診斷 測驗	綜高一年級 高職一年級	2-3月	診斷與分析學生學業成績欠佳的因素，作為學生自我檢討與了解的工具，並提供教師矯正與輔導學生學習	

				之重要依據。	
興趣測驗	大考中心 興趣量表	綜高一年級 高職二年級	9-10月	可供學生生涯規劃、選課及選擇校系之參考。	
	大學學系 探索量表	高三	9月份	1. 幫助同學瞭解自己對大學各學系學習興趣，協助找到適合的「系群」以及「學系」。 2. 適用於高三學生選系輔導，亦可做為大學生轉系輔導之用。	
人格測驗	新訂賴氏 人格測驗	綜高一年級 高職一年級	9-10月	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，作為導師、輔導教師對學生生活、升學與就業輔導之參考。早期發現特殊行為學生，達到防範未然之效果。	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各測驗之實施程序、計分方法、結果解釋與運用，依各測驗指導手冊說明辦理。

(二)實施測驗需由受過測驗專業訓練之教師實施，如因人力或時間之因素需由其他教師施測時，必須召開施測說明會或測驗前講習，充分了解測驗實施之目的與實施流程。

(三)請導師協助心理測驗實施，協助節數列入監考時數。

(四)測驗實施後，其測驗結果做適當與審慎之解釋，且運用需遵守測驗倫理之原則。

(五)結果應用：

1. 教育評估：根據測驗的結果，評估學生當前的學習能力、興趣與身心狀態，以為教育相關協助。
2. 發展預測：根據測驗結果，評估學生未來發展之可能性與限度，以為學生生涯輔導選擇之參考。

3. 綜合建議：綜合多項測驗提供評估，以協助學生適性適才發展，並作為輔導其未來發展之參考。

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輔導相關支付，並逐年添購測驗所需器材。

六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